

附件

天津市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深化天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做好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相关工作，按照《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根据全国和天津碳市场建设要求、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结果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将石化、化工、油气开采、航空（机场）、有色、钢铁、机械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电子设备制造、食品饮料、医药制造、矿山、橡胶和塑料制品、烟草制造、家具制造、纺织、印刷、建材、造纸和纸制品、货运港口、水上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等行业，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及以上企业（不含已纳入全国碳市场），纳入天津碳市场 2025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名单另行发布）。

因解散、关停、迁出本市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纳入行业生产经营活动而停止排放温室气体，或经核查上两个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均未达到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或转入全国碳市场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从重点排放单位名单中移出。

重点排放单位发生关停、合并、不再从事纳入行业生产经营

活动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所属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区生态环境局应密切关注，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配额总量

根据国家和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确定天津碳市场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约为0.4亿吨，包括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和政府储备配额。其中，政府储备配额占5%，用于碳排放配额调整、有偿发放和市场调节等。

三、配额分配

（一）配额分配方法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是按照配额核算方法计算出初始配额，经过配额盈缺上限核算和非化石能源电力配额增发后得到的核定配额。其中，初始配额由基本配额和调整配额构成。基本配额根据不同行业特征采用历史强度法或历史总量法核算。调整配额包括新增生产设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激励等因素产生的配额。具体核算和申请方法见附件1和附件2，下同。

（二）配额激励机制

1. 机械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电子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矿山、橡胶和塑料制品、烟草制造、货运港口、水上货物运输行业重点排放单位，若主要产品不超过3种且计量统计条件完善的，原则上可申请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且后续年份生产无重大变化时，不再采用历史总量法。

2. 对于采用历史总量法分配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其 2024 年度新增生产设施碳排放配额核算时可自行选择该设施 2024 年或 2025 年排放量作为基准年排放量。

3. 在减污降碳协同领域取得一定实效的重点排放单位，且按期足额完成各年度配额清缴的，增发部分配额予以激励：（1）2025 年度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结果为 A 级的，且 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主要产品碳排放强度均同比下降的，增发 2024 年度履约排放量 1% 的配额，上限为 5000 吨。（2）2025 年度产品能效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的，增发 2024 年度履约排放量 0.5% 的配额，上限为 1000 吨。（3）入选生态环境部 2025 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的，增发 2024 年度履约排放量 1% 的配额，上限为 5000 吨。激励方式（1）（2）（3）最多使用一项。

4. 为降低重点排放单位因碳排放配额缺口较大所面临的清缴压力，同时为避免配额过量盈余，设定配额缺口量和盈余量最大值为 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的 20%。

5. 重点排放单位使用非化石能源电力的，履约年和基准年均不计入外购电力电量。对于 2025 年度存在碳排放配额缺口的，2024 年度购入且自用非化石能源电力（不含直供及合同能源管理形式购入的）的重点排放单位，根据其非化石能源电力减排量核算增发部分配额，增发比例不超过配额缺口量的 10%。

（三）配额核定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核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并将核定结果告知重点排放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告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核。

四、配额发放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采用免费发放和有偿发放两种方式，以免费发放为主、有偿发放为辅。

（一）免费配额发放

免费配额通过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分两批次向重点排放单位发放。第一批次配额量按照重点排放单位2024年度履约排放量的70%确定。第二批次配额量待2025年度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核查与配额核定结果，及第一批次配额发放量多退少补进行发放。

（二）有偿配额发放

有偿配额发放采用竞价发放的形式，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碳市场运行情况组织开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差异化配额发放

1. 采用历史强度法的重点排放单位2025年度新增产品种类排放量，以及采用历史总量法的重点排放单位2025年度新增生产设施排放量，均不纳入配额管理、不发放碳排放配额。

2. 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的，将酌情暂缓发放或临时冻结其碳排放配额。

3. 首次纳入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及时开通天津市排放权登记

注册系统账户和交易系统账户,其 2025 年度配额待配额核定后一次性发放。

五、配额清缴

(一) 配额清缴方式

重点排放单位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清缴与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 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相等的碳排放配额。可通过以下方式完成配额清缴:

1. 使用 2025 年度分配的免费配额,或通过天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的碳排放配额,或历史年度结转的碳排放配额。

2. 使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购买的核证减排量,清缴比例不得超过其 2025 年度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5%。核证减排量包括依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取得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相关规定取得的本市核证减排量。重点排放单位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抵销配额清缴申请表,见附件 3。经审核后,在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完成抵销清缴操作。

(二) 其他情况

1. 重点排放单位解散、关停、迁出本市时,应当清缴与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相等的碳排放配额,市生态环境局将收回其 2025 年度剩余免费配额。

2. 重点排放单位合并或分立的,应当依据排放设施的归属,制定合理的碳排放配额变更和清缴方案,在第二批次配额发放前

报市生态环境局，经审核通过后，在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完成变更登记。

3. 履约期内转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执行全国碳市场相关规定，不再承担本市碳市场配额清缴义务，市生态环境局将收回其 2025 年度免费配额。

4. 涉及碳排放配额收回的重点排放单位，应确保其账户持有充足的配额，按要求配合完成配额收回。

六、配额结转

（一）重点排放单位完成 2025 年度配额清缴后仍有结余的，其碳排放配额可予以结转，结转配额可继续持有或交易。

（二）已退出本市碳市场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其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账户自动转为非重点排放单位账户，账户中的碳排放配额可予以结转并继续持有或交易。

（三）已转入全国碳市场管理的发电、钢铁、水泥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其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应于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配额的注销。后续新转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其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的配额，应自转入时间起三年内完成剩余配额的注销。

- 附件：
1.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核算方法
 2. 2025 年度配额调整申请表
 3. 2025 年度抵销配额清缴申请表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核算方法

一、基本规则

重点排放单位初始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A_{\text{初始}} = A_{\text{基本}} + A_{\text{调整}}$$

式中：

$A_{\text{初始}}$ ——重点排放单位初始配额量，单位：tCO₂；

$A_{\text{基本}}$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配额量，单位：tCO₂；

$A_{\text{调整}}$ ——重点排放单位调整配额量，单位：tCO₂。

重点排放单位初始配额经过配额盈缺上限核算和非化石能源电力配额增发后得到核定配额。

二、基本配额

（一）核算方法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配额的核算分为历史强度法和历史总量法，具体适用行业范围见表 1。

表 1 基本配额核算方法适用范围

核算方法	适用范围
历史强度法	1. 建材、造纸和纸制品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 机械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电子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矿山、橡胶和塑料制品、烟草制造、货运港口、水上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行业，主要产品不超过 3 种且计量统计条件完善的，经申请核查后调整为历史强度法的重点排放单位。
历史总量法	化工、石化、油气开采、航空（机场）、有色、钢铁、机械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电子设备制造、食品饮料、医药制造、矿山、橡胶和塑料制品、烟草制造、家具制造、纺织、印刷、货运港口、水上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二）历史强度法

采用历史强度法计算基本配额公式为：

$$A_{\text{基本(强度法)}} = \sum (Q_i \times B_{24,i}) \times CF$$

式中：

$A_{\text{基本(强度法)}}$ ——采用历史强度法计算的基本配额量，单位：tCO₂；

Q ——2025 年度产品产量，单位：根据重点排放单位产品产量常用单位确定；

B_{24} ——2024 年度单位产品履约排放量，单位：根据重点排放单位产品产量常用单位确定；

i ——重点排放单位产品种类， $i \leq 3$ 。

CF ——2025 年度控排系数，各行业控排系数见表 2。

若因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方法变化，需要调整 2024 年度履约排放量及单位产品履约排放量时，仅用于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核算，不调整历史年份碳排放配额数据，下同。

首次申请将配额分配方法调整为历史强度法的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交配额调整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2。

采用历史强度法的重点排放单位，2025 年度新增产品种类排放量，不计入当年履约排放量、不发放碳排放配额。新增产品种类是指 1 月 1 日后生产出新种类合格产品，并具备独立计量核算及统计条件的新增产品种类。

（三）历史总量法

采用历史总量法计算基本配额公式为：

$$A_{\text{基本(总量法)}} = E_{\text{履约 24}} \times CF$$

式中：

$A_{\text{基本(总量法)}}$ ——采用历史总量法计算的基本配额量，单位：tCO₂；

$E_{\text{履约}24}$ ——2024 年度履约排放量，单位：tCO₂；

CF——2025 年度控排系数，各行业控排系数见表 2。

采用历史总量法的重点排放单位，2025 年度新增生产设施排放量，不计入当年履约排放量、不发放碳排放配额。新增生产设施是指 1 月 1 日后正式投产运行，已生产出合格产品并具备独立计量核算及统计条件的新增生产设施。

表 2 各行业控排系数

行业	控排系数
化工、石化、有色、医药制造	0.94
其他行业	0.96

（四）核算边界变化

发生合并、分立等边界变化的重点排放单位，采用调整后的 2024 年度单位产品履约排放量或 2024 年度履约排放量计算基本配额量。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交配额调整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附件 2)，并依据排放设施的归属，制定合理的碳排放配额变更和清缴方案，在第二批次配额发放前报市生态环境局，经审核通过后，在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完成变更登记。

三、调整配额

重点排放单位调整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A_{\text{调整}}=A_{\text{新增}24}+A_{\text{激励}}$$

式中：

$A_{\text{调整}}$ ——重点排放单位调整配额量，单位：tCO₂；

$A_{\text{新增 24}}$ ——2024 年度新增生产设施调整配额量，单位：tCO₂；

$A_{\text{激励}}$ ——激励增发配额量，单位：tCO₂。

（一）新增生产设施

对于采用历史总量法分配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在 2024 年存在新增生产设施的，该设施调整配额计算公式为：

$$A_{\text{新增 24}} = E_{\text{基准年}} \times CF$$

式中：

$A_{\text{新增 24}}$ ——2024 年度新增生产设施调整配额量，单位：tCO₂；

$E_{\text{基准年}}$ ——该设施基准年排放量，重点排放单位可自行选择该设施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排放量作为基准年碳排放量，单位：tCO₂。

CF ——2025 年度控排系数，各行业控排系数见表 2。

2024 年度新增生产设施调整配额=该设施基准年排放量×控排系数。

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交配额调整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附件 2）。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激励

（1）2025 年度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结果为 A 级的，且 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主要产品碳排放强度（即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履约排放量）较 2024 年度均下降的重点排放单位，激励增发配额计算公式为：

$$A_{\text{激励}} = E_{\text{履约 24}} \times 1\%$$

式中：

$A_{\text{激励}}$ ——激励增发配额量，上限为 5000，单位：tCO₂；

$E_{\text{履约}24}$ ——2024 年度履约排放量，单位：tCO₂。

（2）2025 年度产品能效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的重点排放单位，激励增发配额计算公式为：

$$A_{\text{激励}} = E_{\text{履约}24} \times 0.5\%$$

式中：

$A_{\text{激励}}$ ——激励增发配额量，上限为 1000，单位：tCO₂；

$E_{\text{履约}24}$ ——2024 年度履约排放量，单位：tCO₂。

（3）入选生态环境部 2025 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的重点排放单位，激励增发配额计算公式为：

$$A_{\text{激励}} = E_{\text{履约}24} \times 1\%$$

式中：

$A_{\text{激励}}$ ——激励增发配额量，上限为 5000，单位：tCO₂；

$E_{\text{履约}24}$ ——2024 年度履约排放量，单位：tCO₂。

激励方式（1）（2）（3）最多使用一项。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交配额调整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见附件 2。

四、配额盈缺上限核算

在配额核算中设定 20% 的配额缺口和盈余上限，在初始配额的基础上开展核算，具体方法见下表：

表 3 配额盈缺上限核算表

配额盈缺情况	配额盈缺上限核算后的配额量
初始配额量 < 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的 80%	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的 80%
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的 80% ≤ 初始配额量	初始配额量

≤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的 120%	
初始配额量 > 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的 120%	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的 120%

五、非化石能源电力增发配额

对于 2025 年度存在碳排放配额缺口且 2024 年度购入且自用非化石能源电力的重点排放排放单位，增发部分配额，计算方法如下：

$$A_{\text{非化}} = E_{\text{减排 24}}$$

式中：

$A_{\text{非化}}$ ——非化石能源电力增发配额量，上限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缺口量（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和配额盈缺上限核算后的配额量的差值）的 10%，单位：tCO₂；

$E_{\text{减排 24}}$ ——2024 年度非化石能源电力减排量，单位：tCO₂。

其中，2024 年度非化石能源电力减排量计算方法为：

$$E_{\text{减排 24}} = AD_{\text{非化 24}} \times EF_{\text{减排}}$$

$AD_{\text{非化 24}}$ ——2024 年度经核查的非化石能源电力量，不含直供及合同能源管理形式购入的非化石能源电力量，单位：MWh；

$EF_{\text{减排}}$ ——减排因子 0.8325，根据生态环境部更新情况进行调整，单位：tCO₂/MWh。

附件 2

XX（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2025 年度配额调整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二、配额分配方法调整			
☐ 机械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电子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矿山、橡胶和塑料制品、烟草制造、货运港口、水上货物运输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主要产品不超过 3 种且计量统计条件完善的，申请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 支撑材料包括：生产工艺和单位产品排放量计算过程说明，主要产品产量和能耗统计台账等。			
三、核算边界变化调整			
☐ 发生合并、分立等核算边界变化的重点排放单位，申请调整基准年排放量。 支撑材料包括：企业合并、分立前后生产设施、排放量等变化情况说明，碳排放配额变更和清缴方案，企业合并、分立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营业执照变更材料等。			
四、配额调整			
☐ 2024 年度存在新增生产设施的重点排放单位，申请该设施选取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作为基准年核算配额。 支撑材料包括：该设施在 2024 年度经核查后的排放量或 2025 年度排放量计算过程说明。			
☐ 在减污降碳协同领域取得一定实效的重点排放单位，申请增发配额。 ☐ 2025 年度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结果为 A 级的，且 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主要产品碳排放强度（即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履约排放量）较 2024 年度均下降的； ☐ 2025 年度产品能效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的； ☐ 入选生态环境部 2025 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的。 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激励最多使用一项。 支撑材料包括：满足激励条件的说明，国家和市有关部门印发的文件等。			
以上内容真实、可靠，如申请表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3

XX（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2025 年度抵销配额清缴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二、购买核证减排量清缴			
1、2025 年度履约排放量（应清缴碳排放配额）_____吨。			
2、可使用的核证减排量上限（履约排放量×5%，向下取整）_____吨。			
3、申请使用的核证减排量（3.1+3.2 合计）_____吨，其中：			
3.1 依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取得的核证自愿减排量_____吨，			
3.2 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相关规定取得的本市核证减排量_____吨。			
支撑材料包括：在规定的注册登记系统发起核证减排量抵销的截图，核证减排量使用明细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核证减排量登记日期，拟使用的减排量等），核证减排项目和减排量官网公示材料等。			
以上内容真实、可靠，如申请表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